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蒋根福董事、徐述静监事、胡建其监事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蒋根福董事弃权理由为: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应慎重,公司与兰溪方面财务信息不对称,公司应尽快摆脱目前的被动状态。徐述静监事、胡建其监事弃权但未附理由。

1.3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李佳	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表决票。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任昌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宝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宝清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333,032.29	703,199,841.87	-3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27,186,704.81	79,649,283.54	-2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67	0.42	-259.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57,411.0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不适用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40,923.15	-206,835,988.35	-21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1.09	-2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49	-2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1.09	-225.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22,51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4,4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815.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978,80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396,821.35	
所得税影响额	47,469,501.30	
合计	-113,011,682.5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小珍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杰	17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娟	1001389	人民币普通股
邓秀玲	964822	人民币普通股
毛月新	9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蒙美敏	7771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伟杰	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世忠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士生	6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情况说明:

项目	报告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比期初增长%
预付账款	47,484,025.29	32,542,467.05	45.91
其他应收款	14,953,354.90	87,590,944.32	-82.93
长期股权投资	56,754,573.49	7,551,542.12	651.56
固定资产	54,409,514.07	85,817,646.28	-36.60
无形资产	19,598,963.51	254,998,824.51	-92.31
应付账款	12,258,760.28	17,856,397.22	-3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186,704.81	79,649,283.54	-259.68

变动说明:

1)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45.91%,主要是报告期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合同预付的采购沥青款项 14,000,000.00 元未结算所致。

2)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 82.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回 2008 年 5 月 15 日违规划转给北京高新开创投资公司 64,5000,000.00 元资金所致。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651.56%,主要是报告期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李毅所持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3.90%股权。本次收购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湖北天瑞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 49,861,200.00 元。

4)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期初下降 36.6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转让了下属化工分公司经营资产,减少固定资产所致。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92.31%,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公司转让了下属化工分公司经营性资产,减少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 17,160,753.98 元;二是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长期停产,拥有废旧轮胎处理工艺和技术专利的核心人员流失,导致其专利技术优势丧失,预期上述专利技术已无法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报告期已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5,978,809.02 元。

6)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下降 31.35%,主要是下属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

7)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下降 259.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亏损所至。

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情况说明:

项目	报告期(1-9 月份)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6,024,901.85	321,249,563.49	-98.12
营业成本	28,044,541.15	196,377,525.99	-85.72
销售费用	785,142.24	3,944,225.90	-80.09
管理费用	13,046,523.54	21,437,246.67	-39.14
资产减值损失	195,978,809.02	3,706,451.00	51.88 倍
营业利润	-247,388,010.29	69,233,047.73	-457.33
利润总额	-241,287,206.46	78,354,445.01	-407.94
净利润	-241,544,539.77	61,203,071.68	-49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35,988.35	48,979,155.50	-522.29

变动说明:

1)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98.12%和 85.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业环保循环经济产业产品出口受限,自第二季度以来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同时报告期公司已退出油脂化工产业,减少油脂化工产业的营业收入和成本。

2)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80.09%和 39.14%,主要是公司下属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减少费用开支所至。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 51.88 倍,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已全额计提废旧轮胎处理工艺和技术专利无形资产业减值准备 195,978,809.02 元。

5)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 457.33%、407.94%、494.66%和 522.29%, 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国际金融危机和资金紧缺等因素的影响,主导产业环保循环经济产业业务萎缩,自第二季度以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于摊销无形资产费用和全额计提无形资产业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指标大幅度滑坡,出现较大亏损。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8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附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为:我们对方达资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9)第 019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审计报告")。除附注四、20 所述事项对原审计报告的影响外,本审计报告不影响原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获知调查处理结果。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 2008 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2009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编号: 粤调查通字 071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仍在进行中。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因公司及有关当事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原董事长麦校勋、原董事许志榕、汤剑平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85 号文《关于给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麦校勋、原董事许志榕、汤剑平公开谴责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09]78 号文《关于给予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原董事李常法等通报批评的决定》。

本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并真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4、变更办公地址

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5、受让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受让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副总裁于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所任公司副总裁职务。200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房钦先生所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免去张晓华女士、李柏根先生所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周辉朋先生、吕学军先生担任公司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余蒂妮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

7、股权司法轮候冻结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的《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2009) 浙金商初字第 33 号] 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174 号),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52278070 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起始日 2009 年 7 月 27 日,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的《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越法执字第 4442、4443 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194、195 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许志榕所持本公司 18575341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止日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轮候冻结许志榕所持本公司 5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 2009 年 8 月 27 日,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196 号),永康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522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205 号、206 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522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 2009 年 9 月 18 日,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真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杭西商初字第 1815 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9 司冻 210 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52278070 股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 2009 年 9 月 28 日,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8、转让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股权

2009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方达环宇)向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上海震宇)转让所持东莞市鑫路翔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鑫路翔)8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以东莞鑫路翔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东莞鑫路翔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3.58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确定东莞鑫路翔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8.87 万元。上海震宇应于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以现金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218.87 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将所得资金划归公司所有。 2、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 2008 年业绩不低于 4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8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1、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公司 2008 年实现净利润 4609 万元,完成 2008 年股改业绩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公司前三季度亏损巨大,主营业务限于停顿,单凭自身经营难以扭亏,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利润情况和资金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对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未作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昌建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09-89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寄达的复印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东莞日报 A08 版的拍卖公告。拍卖公告称:东莞市骏富拍卖行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委托,将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十时拍卖存放于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的设备等一批,起拍价 2510888 元。

本公司将对拍卖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方源 公告编号:临 2009-90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盈利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亏损。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609.31 万元

2、每股收益:0.24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亏损巨大,主营业务限于停顿,单凭自身经营难以扭亏。

四、风险提示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状况初步估计, 公司 2009 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监事但小梅女士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鉴于本公司可能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占用情况,且存在有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按规定记账,故对本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无法表示意见。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范晓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帅宏英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4,361,737.07	2,109,579,020.24	-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43,418,409.07	435,779,582.99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40	1.2487	-21.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423,936.10		-77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773.46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8,406.27	-92,361,173.92	-69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27	-0.2647	-68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3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27	-0.2647	-689.9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247	-0.2689	减少 1.804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200	-0.2678	减少 1.523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28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2,061.95
所得税影响额	127,944.05
合计	-383,832.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39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250,235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隆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伦集团有限公司	6,732,71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4,053	人民币普通股
郑州市永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徐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8,36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2005 年第 22 号	2,577,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荷莲	1,861,803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1,860,651	人民币普通股
陈品微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

一、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5,514,533.95	339,719,631.24	-71.88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母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减少 15000 万元,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支付货款减少 5900 万元。
应收票据	4,812,240.00	3,000,000.00	60.4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母公司本期产品销售结算收到银行票据比上年增加。
其他应收款	108,054,267.64	76,010,210.57	42.16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代垫款增 2400 万元及应收华融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155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4,267,347.55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本年 2 月解除 2008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合同,本期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进行了全部摊销减少。
长期应收款	0.00	19,500,0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减少,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本年 2 月解除 2008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合同,将融资保证金用于偿还租金减少。
投资性房产	0.00	383,372.60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本期母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在建工程	448,756,404.29	176,575,466.65	154.1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500 吨项目本期增加 25600 万元,母公司技改工程增加 1400 万元。
工程物资	1,072,491.78	7,739,892.55	-86.14	工程物资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500 吨项目领用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3,077.93	2,011,832.94	39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本年 2 月解除 2008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合同,本期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了全部摊销,同时对今年新办理的融资租赁确认了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78 万元。

二、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应付票据	2,500,000.00	87,400,000.00	-97.14	应付票据减少,系母公司承付到期票据减少,其中有 3000 万元未承付,转入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	234,567,524.07	172,897,720.59	35.67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公司资金紧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中母公司增加 1650 万元,子公司--人民水泥厂增加 3550 万元。
预收账款	83,982,750.68	122,589,081.46	-31.49	预收账款减少, 主要是母公司部份客户办理水泥结算减少 1900 万元,人民水泥客户办理水泥结算减少 1400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6,817,857.56	17,303,872.66	54.98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母公司欠缴的职工各类保险。
应交税费	14,454,553.80	35,285,055.32	-59.03	应交税费减少, 主要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上缴了 2008 年度税金 2000 万元。
应付利息	1,246,132.38	617,782.25	101.71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应付乐山财政局贴息贷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77,219,629.98	28,657,498.13	169.46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主要是母公司 3000 万元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承付转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2,486,561.52	-5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系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本年 2 月解除 2008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合同,提前归还 2248 万元租金减少。
长期借款	394,800,000.00	140,000,000.00	182.00	长期借款增加, 主要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新增 4500 吨项目贷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6,010,134.59	60,641,586.14	-57.11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是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本年 2 月解除 2008 年 3 月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融资合同,提前归还列于"长期应付款"3400 万元租金。
预计负债	12,670,540.50	0.00		预计负债本期增加, 主要是母公司预计应付银行的借款利息。
未分配利润	-24,780,280.77	67,580,893.15	-136.67	未分配利润减少,一方面是本期水泥售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使母公司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是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该公司与母公司相同原因,本期亏损 2499 万元;同时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比上年增加 3175 万元。

三、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468,815,160.65	364,384,134.10	28.66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人民水泥增加收入 13500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1,534,462.62	10,823,614.71	-85.82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上年母公司及子公司金帆有托管收入 628 万元,今年两公司都无此项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380,966,039.89	238,088,009.70	60.01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人民水泥增加成本 12850 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6,293.89	1,979,527.20	-42.09	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主要是母公司今年由于水泥售价下降,影响增值税减少,相应使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管理费用	57,822,057.01	28,409,363.08	103.53	管理费用增加, 一方面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人民水泥增加 1790 万元,另一方面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修理费比上年增加。
财务费用	25,430,051.58	20,339,895.60	25.03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增加合并子公司--人民水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9,952,394.87	8,201,299.36	387.15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今年前三季度根据金宏、协和亏损额,按公司所占股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2,029 万元,同时由于应收账款增加及帐龄结构变化增计提了坏帐准备 1349 万元。
投资收益	-217,628.46	-1,809,675.46	—	投资收益减亏, 主要是对合营单位--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剩余投资成本确认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4,462,309.76	1,989,418.88	124.30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母公司收到财政岗位补贴及地震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	4,974,085.98	465,503.36	968.54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支付履约保函违约金 3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61,173.92	20,053,830.18	-56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一方面是本期水泥售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而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上升,使母公司毛利率下降; 另一方面是本期新增合并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该公司与母公司由于相同原因,亏损 2499 万元;同时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比上年增加 3175 万元; 上述三项因素合计使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9236 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1242 万元。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 1-9 月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3,936.10	13,575,159.75	-773.4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主要是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8,511.38	-99,037,928.10	1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主要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500 万吨项目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点火试生产,截止到 9 月末已生产熟料 5 万多吨,销售 3 万多吨,实现收入 760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350.19	110,349,092.95	-4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是子公司--峨眉山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上年收到外方股东--泰山公司投资款,今年无此项收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告编号
控股子公司收到仁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 《上海证券报》C11 《证券日报》C1	09.07.02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75、076
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3 《上海证券报》C10 《证券日报》C4	09.07.03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77
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6 《上海证券报》C7 《证券日报》C3	09.07.07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80、081
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张秀刚民间借贷案相关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收到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6 《上海证券报》C10 《证券日报》B4	09.07.16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82、083、084
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民事判决书的公告、解除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2 《上海证券报》C16 《证券日报》C3	09.07.17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85、086
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D006 《上海证券报》C22 《证券日报》A4	09.08.13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90
收到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3 《上海证券报》C4 《证券日报》C1	09.08.18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91、092
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10 《上海证券报》15 《证券日报》A4	09.09.5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96
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书的公告、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7 《上海证券报》B6 《证券日报》C4	09.09.11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099、100
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C006 《上海证券报》22 《证券日报》B3	09.09.26	http://www.sse.com.cn	临 2009-101、102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预计公司 2009 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性亏损约 2000 万元,其他非生产经营性亏损目前尚无法预计。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晓岚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10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及实际参加表决监事共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具体表决情况为:

一、监事汪晓红女士、陈静女士、邱明富先生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意见为"同意",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主席王忠先生、监事但小梅女士对《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意见为"弃权",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鉴于本公司可能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占用情况,且存在有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按规定记账,故对本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无法表示意见;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09—1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公司 2009 年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09 年度业绩为亏损。预计公司 2009 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性亏损约 2000 万元,其他非生产经营性亏损目前尚无法预计。

3、本次所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57,144.59 元。

2、每股收益:0.0649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产品售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成本上升致使母公司毛利率下降;公司本年度新增了合并子公司——仁寿人民特种公司亏损,该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亏损 2499 万元;此外,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非生产经营性亏损目前尚无法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刘鹭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梁明煅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泽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月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0,900,869.88	4,944,012,846.14	2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879,837,093.42	1,764,057,961.36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52	6.7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577,473.0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93,077.64	86,306,711.32	-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2	-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2	-7.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2	4.59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8	4.20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9,59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3,55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6,905.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95.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3,130.30
合计	7,316,943.1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9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349,636,759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厦工宇威重工有限公司	69,993,0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73,04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4,431,410	人民币普通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426,99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2,857	人民币普通股
陆继平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泓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9,628	人民币普通股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907,850.22 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1 号文同意,公司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厦工转债", 债券代码 "110004"。相关公告详见 2009 年 8 月 26 日、2009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报告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		3,114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550,000	17.09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71,000	9.3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25,771,000	4.3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7,000	3.88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2,750,000	3.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92,000	3.72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175,000	3.03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38,000	3.02
安信证券-农行-安信理财 1 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56,000	2.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13,000	2.67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869,838,784.84	320,097,315.81	549,741,469.03	171.74%
应收账款	1,239,932,993.95	652,860,319.26	587,072,674.69	89.92%
预付款项	215,635,336.14	94,342,718.50	121,292,617.64	128.57%
在建工程	49,160,548.40	77,790,177.62	-28,629,629.22	-36.80%
短期借款	213,511,876.91	957,408,883.68	-743,897,006.77	-77.70%
应付票据	1,224,394,829.36	770,141,827.09	454,253,002.27	58.98%
应付账款	1,063,530,539.33	789,227,212.54	274,303,326.79	34.76%
预收款项	144,349,010.97	84,962,101.48	59,386,909.49	69.90%
应交税费	24,268,444.75	-85,696,436.05	109,964,880.80	--
应付利息	690,410.96	1,376,185.00	-685,774.04	-4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526,612,375.29		526,612,375.29	--

简要分析: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71.74%,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背书比例较年初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89.92%,主要原因系本期改变销售政策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128.57%,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钢材款及挖掘机进口件货款增加。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36.8%,主要原因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77.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长期借款及发行可转债资金到位。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58.98%,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采用开具票据方式进行采购结算所致。

(7)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4.76%,主要原因是本期改变付款政策所致。

(8)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69.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预收货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本期库存较年初减少,进项税减少所致。

(10)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 49.83%,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债券应计利息较年初计提贷款利息较少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变动较大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2)长期借款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3)应付债券较年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2、利润表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3,759.67	9,574,385.78	-3,610,626.11	-37.71%
销售费用	278,010,776.14	419,691,026.83	-141,680,250.69	-33.76%
财务费用	36,284,964.25	76,695,076.59	-40,410,112.34	-52.69%
资产减值损失	4,561,583.97	8,142,371.09	-3,580,787.12	-43.98%
投资收益	6,920,966.18	3,519,387.91	3,401,578.27	96.65%
营业利润	92,334,277.03	213,533,676.55	-121,199,399.52	-56.76%
营业外收入	10,567,305.49	3,247,238.93	7,320,066.56	225.42%
营业外支出	1,946,436.79	5,910,189.93	-3,963,753.14	-67.07%
利润总额	100,955,145.72	210,870,725.55	-109,915,579.83	-52.12%
所得税费用	12,414,168.02	32,122,225.38	-19,708,057.36	-61.35%
净利润	88,540,977.71	178,748,500.17	-90,207,522.46	-50.47%

简要分析:

(1)本期营业税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37.71%,主要原因系本期销量下降,销售收入的减少所致。

(2)本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3.7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量下降,相应三包服务费、销售佣金及运费等也同比减少。

(3)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52.69%,主要系借款本金及借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4)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43.98%,主要系本期存货对外销售相应转销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5)本期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96.65%,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增加。

(6)本期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56.7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量减少。

(7)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25.42%,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得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本期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67.07%,主要原因系本年捐赠支出较上年减少。

(9)本期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52.12%、50.47%,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减少所致。

(10)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61.35%,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数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77,473.03	-720,379,909.31	1,125,957,38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92,460.89	-291,016,782.25	204,424,32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0,017.72	327,886,110.89	-396,766,128.61

简要分析: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改变付款政策,增加票据支付比例,延长付款期限。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系本期技改项目和设备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系本期偿付贷款本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数 699273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40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31467308.27 元。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刊登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4 日,除息日为 6 月 5 日,分红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玲
2009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 2009-043
转债代码:110004 转债简称:厦工转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及委托出席董事 9 人(独立董事刘鹭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梁明煅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实施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临 2009-044 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修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会议通知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九点

2、会议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 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11 日—2009 年 11 月 13 日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0 – 16: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厦工工业园厦工股份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592 – 6389300 传 真:0592 – 6389301

邮 编:361023

联 系 人:叶维萍、张延赟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 / 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 2009-044
转债代码:110004 转债简称:厦工转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桥箱公司")、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小型机公司")、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叉车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全资子公司")实施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将被注销。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并方 -- 本公司,即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 -- 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

1、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陈玲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岳阳西里 152 号之一至 162 号之一 105 室;
经营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六

公司经营范围:(1)齿轮、装卸机械、工程机械磨锻件、装载机零部件、铸件制造;(2)机械传动部件、工程机械制造、加工;(3)机械零配件来料加工;(4)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等;

2008 年末桥箱公司总资产 55071.01 万元, 净资产 22817.18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543.18 万元,营业利润 2371.83 万元,净利润 1901.77 万元(经审计)。

桥箱公司原为厦门齿轮厂,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对其进行改制增资设立,本公司持有桥箱公司 100%股权。

2、厦门厦工小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玲
注册地址:厦门市洪文石村
经营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

经营范围:(1)工程机械制造、加工、修理及租赁;(2)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3)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的驾驶培训等。

2008 年末小型机公司总资产 35293.25 万元,净资产 16121.5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22.41 万元,营业利润 763.38 万元,净利润 482.73 万元(经审计)。

小型机公司原为厦门新宇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对其进行更名增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小型机公司 100%股权。

3、厦门厦工叉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飞平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叉车厂房
经营地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668 号叉车厂房
经营范围:叉车、起重运输设备及其零配件、加工、制造等。

2008 年末叉车公司总资产 18634.14 万元,净资产 2613.6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11.25 万元,营业利润 85.25 万元,净利润 214.72 万元(经审计)。

叉车公司原为厦门叉车总厂,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对其进行改制增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叉车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公司通过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桥箱公司、小型机公司、叉车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

3、各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合并完成后,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本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负债、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

5、本次合并前被合并方对外提供之保证,其保证责任由合并方承担。

6、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合并方承担。

7、本次合并完成后,被合并方员工将由合并方接受。被合并方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完成之日起由合并方享有和承担。

8、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桥箱公司主要生产本公司主营产品装载机、小型机械、叉车等的驱动桥、变速箱等核心零部件;小型机公司主要生产小型装载机等小型机械产品;叉车公司主要生产叉车产品等。本次吸收合并三家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突出核心业务,节约费用,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管理模式的调整,减少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桥箱公司、小型机公司、叉车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29 日